

從民主化相關概念探討台灣民主轉型的歷程—兼論孫中山建國三程序的意義與作用*

李 西 潭 **

壹、前 言

國父孫中山先生一生奮鬥的目標乃是為了建立一個真正自由民主的共和國，他在本世紀初所提出的建國三程序，從六〇年代以來，台灣學者們紛紛以政治文化(polynomial culture)、政治社會化(polynomial socialization)，尤其是政治發展(polynomial development)等政治學流行的概念加以研究（註一）。然而，二十世紀末期人類政治史上最特殊的政治現象之一就是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襲捲全球。這一波民主化的潮流，開始於1970年代中期的南歐，1980年代初期與中期傳佈到拉丁美洲與亞洲一些國家，然後於1980年代晚期與1990年代早期到達東歐、蘇聯與部分非洲國家。(Huntington, 1991: 13-26; cf. Lipset, 1994:1)它創造了民主的時代(age of democracy)，使得人類歷史上第一次有超過半數的國家擁有民主政府的形式。(Huntington, 1997:4)而自從哈佛大學教授杭廷頓(Samuel P.Huntington)於一九九

*作者特別感謝二位匿名審查者提供寶貴的增修意見。本文初稿部份內容與趙建民教授合作發表於87年1月3日國父紀念館主辦之「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

**作者現任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一年撰寫名著「第三波」(The Third Wave)乙書以來，關於世界上眾多國家於二十世紀末所進行的政治民主化之歷程、原因、特徵以及未來走向等，正受到普遍的重視與研究。

的確，民主化相關的概念分析與理論研究，乃是二十世紀末方興未艾的政治學研究主題之一。本文研究主旨旨在於嘗試從民主化相關概念的研究來分析台灣民主轉型的歷程，進而瞭解孫中山建國三程序的主張，在台灣民主轉型過程中的意義。不過，本文架構安排擬先略述孫中山建國三程序的主張，接著分析民主化的相關概念，以說明台灣民主轉型的歷程。結論部分再來探討孫中山的主張在台灣民主轉型過程中的意義與作用。

註一：舉例來說：

- (1) 魏鏞認為：「孫先生所提出關於政治發展三階段之看法實為他的創見。在其建國大綱內，孫先生訂下了漸次建立民主制度的一個非常完備的綱領，即是從軍政到訓政、再從訓政到憲政的程序。每一個程序都有其具體的整套計劃去實行。根據開發中國家的政治發展實例的觀察所得，我們就可知道，許多國家所經歷的，幾乎完全符合孫先生這政治發展三程序的理論。」（魏鏞，1974:77）
- (2) 朱堅章說：「國父在半個多世紀以前，提出『訓政』的觀念，實在不得不令人欽佩他的睿智。因為我國數千年君主政治所形成的政治文化，一旦建立民國，改行民主，顯然不是短期的革命宣傳可以成功的。」（朱堅章，1981:97）
- (3) 謝延庚則提出：「孫先生在建國方略中所強調的訓政，就很合乎政治社會化的理念，建國之初，已有立憲之議，但國父不動，他深切瞭解：憲政之治固然是值得嚮往的。但是一個國家如果大部份人民不懂得如何運用民權，就很難期望『民治』(by the people)理想的充分實現。」（謝延庚，1981:105）而彭堅汶從政治發展的理論對於建國三程序做一系列的研究，更值得重視與參考。（彭堅汶，1978; 1987; 1993）

貳、孫中山建國三程序的主張

孫中山早在一九〇六年同盟會革命方略中，就提出了軍法之治、約法之治與憲法之治三時期的主張，到了民國三年的「中華革命黨總章」，改稱為軍政時期、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民國九年的「中國國民黨總章」再度重申類似的規定。

民國七年的「孫文學說」第六章以及民國十二年的「中國革命史中」則兩次追述他歷次關於革命程序的主張，且已有較詳細的說明。然而，建國三程序最後與最詳盡的規定則是在民國十三年發表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參考崔書琴，1979:115-118；陳儀深，1980:226-228）

「建國大綱」共二十五條條文，前面四條先書明建國的依據，第一條開宗明義地指出：「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第三條說明民權建設方面，「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接著從第五條至第二十五條，共二十一條條文皆在說明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的主要工作。其中，軍政時期只有第六條一條的規定：「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憲政時期從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五條，重點在於說明憲法實施前後的工作，其中第十九條規定：「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第二十五條則提示：「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

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其餘的九條（從第七至第十五條）則在討論訓政時期的具體辦法，包括第八條明確地指出：「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第九條繼續說明：「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以上條文參見孫文，1989a:632-5）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這兩條條文的內容與前述第三條的規定前後呼應，旨在強調訓練人民的政治知識與能力的重要，以行使四項民權，學習做民國的主人。因此，學者們普遍認為，建國三程序中，訓政時期是最重要的階段。（崔書琴，1979:122-125；江炳倫，1981:8-9；陳儀深，1980:244-246）

誠如孫中山所說的：「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的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孫文，1989b:172）的確，假如「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以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以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蕩滌，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為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為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為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並民治之名而去之。

也。」（孫文，1989b:360）因此，有學者指出：訓政之重要性即在於培育及訓練久經專制統治之中國人民，出來做中華民國主人，以行使政權的意願、理性與能力。（郭仁孚，1984:23）

關於訓政的必要性，孫中山於「孫文學說」中舉了法國與菲律賓二國的情況作說明。他先以法國為例說：「以彼之國體向為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為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為之地盤，無自治為之基礎也。我中國缺憾之點，悉與法同；而吾人民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如法國，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為之補也。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孫文，1989a:390）他再以美國對菲律賓的訓政例證說：「美國之欲扶持菲島人民之獨立，乃先從訓政著手，以造就其地方自治為基礎。至今不過二十年，而已丕變一半開化之蠻種，以成為文明進化之民族。今菲島之地方自治，已極發達……此即訓政之效果也。」（孫文，1989a:392）孫中山更從日常生活中引證說：「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而語其父兄曰：『此童不識字，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於理通乎？稚其不識字，故須急於讀書也……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為專政入共和過渡之所必要也。」（孫文，1989a:391-392）（註二）

從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的角度來說，政治參與的擴

註二：孫中山認為訓政是不得已的設計，更令吾人佩服，他說：「『訓政』二字，我須解釋：本來政治主權是在人民，我們怎麼好包攬去做呢？其實，我們革命就是要將政治攬在我們手裡來作。這種辦法，事實上不得不然。」（孫文1989b:219）既然是「不得不然」，那麼，理論上的爭論與實踐的困難，也就「理所當然」了。（參考李酉潭，1991:127-130）

充實不宜一蹴而成，漸近的過程似乎更有助於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訓政時期則為政治參與的擴充奠立良好的基礎。（呂亞力，1984:291）此正如著名學者白魯恂(Lucian W. Pye)在其流傳甚廣的「政治發展的面向」一書中所坦率指出的，要促進傳統社會快速走上現代化之路，某種型式的訓政(*political tutelage*)似乎是不能避免的。(Pye, 1966:77)他又說：「隨便地就把大眾參與的大門開放給目不識丁與不可靠的公民，實在易於危及建立安定政府的可能性。在過渡中社會建立有效的行政系統乃是十分艱鉅的工作，如果這些社會要繼續朝既定的目標邁進，政府常不得不採取剛強果斷的統治手段」。(Pye, 1966:87-88)

參、民主化相關概念

一、選舉的民主與自由的民主

二十世紀最有趣的現象之一就是所有的政治領導者皆想要宣稱“民主”這個詞。(Scalapino, 1997:150)因此，瞭解民主的意義，乃是研究民主化的先決條件。民主(*democracy*)這個詞源自二個希臘字的結合：人民(*demos*)與統治(*kratos*)，其原意就是“人民的統治(*rule by the people*)”。(Sorensen, 1993:16; cf. Dahl, 1989:3; Sartori, 1987:21-5)然而，現代民主政治的理論，透過經驗調查研究告訴我們，人民不可能實際上進行統治。（參考李西潭，1991:56-65）（註三）因此，當代研究民主政治與民主化的學者幾乎都會提到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所提出的民主程序性定義：「民主的方法乃是達成政治決定的制度安排，在此種安排下某些人相互競爭人民的

選票以獲得決策的權力。」(Schumpeter, 1976:269)這種將民主視為只是選擇領導者的方法，乃是民主的狹窄概念，但有助於分析。(Sorensen, 1993:10-12)杭廷頓並採用作為判別民主與否二分法的標準：最有力量的集體決策者是否經由公平、公正和定期的選舉產生，在這種選舉中候選人可以自由地爭奪選票，而且基本上所有的成年人都具有投票權。(Huntington, 1991:5-13)

杭廷頓採用熊彼特的民主程序性定義，視選舉競爭乃民主政治的本質，學者戴蒙德(Larry Diamond)以"選舉的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來形容，認為乃是當代民主最起碼(minimalist)的概念。(Diamond, 1996:21)（註四）這種程序上最起碼的政治民主必需因素包括：祕密投票、普選權、定期選舉、政黨競爭、結社承認等。(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8)然而，假如民主被界定為熊彼特

註三：Georg Sorensen指出：民主涉及：(1)理論上民治的可能方法，(2)哲學上的應然，(3)實際上不同社會、不同時代政府的組成。(Sorensen, 1993:4)而關於民主政治所謂古典、修正與參與理論之爭的戰火，乃是當代政治學界激烈爭辯的主題之一。（參考李酉潭，1991:37-49; 1994:186）

註四：杭廷頓亦認為：根據選舉來界定民主是一種最起碼的定義。對某些人來說，民主具有或者應該具有更廣泛和更富有理想的相關含義。對他們來說，「真正的民主」指的是自由、平等、博愛、公民對政策的有效控制、負責任的政府、誠實、廉潔和公開的政治，知情的或理性的深思熟慮、平等的參與和權力，以及各種其他的公民道德，在多數情況下，這些當然都是好事，而且如果人民願意的話，他們可以用這種方式來界定民主。不過，這樣做也隨即衍生了由來源和目的來界定民主的所有問題。含糊不清的規範不能產生有用的文化結果。公開、自由和公平的選舉是民主的精髓，而且是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由選舉產生的政府也許效率低、腐敗、短視、不負責任或被少數人的特殊利益所操縱，而且不能採納公益所要求的政策。這些品質也許使得這種政府不足取，但並不能說這種政府不民主。民主是一種公共美德，但不是唯一的美德，只有把民主與政治體制的其他特徵明確地區分開來，民主與其他公共美德或罪惡的關係才能得到理解。(Huntington, 1991:9-10)

的模式，則中美洲許多軍事國家很容易符合這定義，就可能被歸類為民主國家，因而遭受到一些批評。(Karl, 1996:22; cf. Monshipouri, 1995:15)

當代最具影響力的精心著作之一乃是由戴爾(Robert A.Dahl)所提出的"多元政治(polyarchy)"概念，它不僅需要廣泛的政治競爭和參與，而且亦需要實質的自由（如言論、出版等等）與多元主義，以便能使人民透過有意義的方式來形成與表達他們的政治偏好。(Dahl, 1971:1-32; cf.Diamond, 1996:21)戴爾有關多元政治的分析亦普遍地被研究民主化的學者所接納與採用，作為判斷民主與否更明確、週詳的標準。(cf.Bova, 1997:113; O'Donnell, 1996:34 - 5; Przeworski, Alvarez, Cheibub & Limongi, 1996:39; Sorensen, 1993:12)戴爾進一步說明多元政治的七項特色：(1)民選的官員；(2)自由與公平的選舉；(3)普遍的選舉權；(4)所有成年人皆有權利競逐政治職位；(5)表達的自由；(6)公民有權利尋找各種不同的資訊，且存在資訊傳播自由；(7)結社自主性。(Dahl, 1989:221)（註五）第一至第四項特色告訴我們多元政治的基本面向即選舉是普遍、公平與競

註五：Robert Dahl在“Polyarchy”乙書中則指出，民主的政府必須提供以下八項保證：1.結社與參加社團的自由；2.意見自由；3.投票權；4.可被選任公職；5.政治領袖有競相爭取支持的權利；6.不同的資訊來源；7.自由與公平的選舉；8.使政府決策取決於投票與其他表示偏好的制度。(Dahl, 1971:3)但因Robert Dahl認為，沒有任何國家可以完全滿足這些標準，故他喜歡用“Polyarchy”這個詞來指涉現存的制度，而將“Democracy”當做不存在的理想型類型(ideal type)。不過，為了便於說明，學者們大都仍然使用“Democracy”這個詞來指涉Robert Dahl所稱的“polyarchy”。(Sorensen, 1993:12)Giovanni Sartori則不贊成以“Polyarchy”來代替“democracy”這個字。(Sartori, 1987:12)

爭的；第五至第七項則指涉最低程度的政治與社會自由乃是公平與競爭的選舉所必需。根據這些標準，目前拉丁美洲一些國家，例如：多明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海地(Haiti)與墨西哥(Mexico)，雖舉行選舉，卻在投票的當時與前後有嚴重的缺陷，而不能被列入多元政治的國家。(O'Donnell, 1996:35)（註六）

因此，學者梭瑞仙(Georg Sorensen)即根據戴爾所提出的多元政治的內涵將民主政治的判別標準分為競爭(competition)、參與(participation)與自由(liberties)三個因素。(Sorensen, 1993:13)而戴蒙德則以"自由的民主" (liberal democracy或譯"自由主義的民主")來形容需要起碼的公民自由以確保競爭與參與具有意義的民主政治，有別於只強調選舉競爭作為民主本質的熊彼特模式——即"選舉的民主"。(Diamond, 1996:21)的確，自由既是民主的結果，也是民主的條件。(Bova, 1997:113)自由與民主的緊密關係，長久以來被視為理所當然。至少一組人類的各種自由，包括結社與反對的權利，自由演講與表達等，事實上乃是使得民主的制度，例如選舉變得有意義所必需。因此，缺少結社與表達等公民自由的"選舉的民主"乃是空

註六：Guillermo O'Donnell進一步提出判別“Polyarchy”的其他標準。他以“民選官員在任期結束前不應被武斷地終止任期”而認定俄羅斯總統葉爾欽雖是公平選舉所產生，但他武斷地終止國會，形同廢止多元政體。又以“民選權威當局不能受制於非民選者，尤其是軍方”，而判定瓜地馬拉(Guatemala)與巴拉圭(Paraguay)，可能還包括薩爾瓦多(El Salvador)與宏都拉斯(Honduras)，不再是多元政治國家。(O'Donnell, 1996:35)學者Larry Diamond亦指出：土耳其(Turkey)、印度(India)、斯里蘭卡(Si Lanka)、俄羅斯(Russia)、哥倫比亞(Colombia)等五國因以武力對付分離主義者或者左派游擊隊，若以“選舉的民主”之定義，五國皆是民主國家；若以“自由的民主”之較嚴謹的概念來判定，則皆有所不足。(Diamond, 1996:23)

洞的。一些國家可能移入選舉的制度，但卻缺乏人權與自由。在這種情況之下，正如托克維勒(Alexis de Tocqueville)所害怕的，缺乏自由相關設施的"選舉的民主"可能變成壓制人類自由的工具。(Bova, 1997:112-6)（註七）而所謂“選舉主義(Electoralism)”的謬誤，就是特殊的政黨或候選人被排除，或者許多人民不能自由的參與。(Schmitter & Karl, 1991:78)

誠如薩脫里(Giovanni Sartori)所指出的，"自由的民主"二個組成因素，首先是使人民自由，即自由主義(liberalism)，或稱"人民防衛"(demo-protection)，意即防衛人民免於專制。其次才是授權給人民，即民主，或稱"人民權力"(demo-power)，意即實現民治(popular rule)。(Sartori, 1995:102)西方自由民主的傳統，首先是自由主義的（即限制國家對於公民社會的權力），然後才是民主的（即人民主權）。甚至於當焦點放在民主時，自由主義者仍有許多的保留。他們害怕民主妨礙自由社會的建立。(Sorensen, 1993:5)戴蒙德進而說明"自由的民主"具有以下九項特徵：(1)真正權力繫於民選官員及其任命者，而不是不負責任的軍事領袖或外國力量。(2)行政權受到憲法的限制，並藉由其他政府制度（如獨立的司法、國會、監察等）使其負責任。(3)不僅選舉結果不確定，而且沒有任何團體可以否認其他團體有組黨與競選的權利。(4)文化、種族、宗教，以及其他性質的少數團體不能被禁止在政治過程中表達他們的利益，並使用他

註七：事實上，Samuel P. Huntington亦指出：一定程度的個人自由乃是民主政治的一個絕對必要的元素；而民主政治運作的長期影響可能是，擴大和深化個人的自由。(Huntington, 1991:28)

們的語言與文化。(5)人民有各種不同的管道與方法以表達與代表他們的利益與價值。(6)除了結社自由與多元主義，存在著各種不同資訊的來源，包括獨立的媒體。(7)個人擁有信仰、意見、討論、演講、出版、集會、示威與請願等各項實質的自由。(8)公民在法律之下政治平等，個人與團體的各項自由受到獨立、公正的司法所保護。(9)法治(rule of law)保護公民免於不正當的拘留、放逐、恐怖、酷刑拷打與干涉他們的個人生活。(Diamond, 1996:23-4)

以上九項自由民主的要素大致上構成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每年藉以調查世界各國自由程度的標準。他們以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與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二個面向作為標準，將世界各國區分為“自由”（平均1至2.5）、“部分自由”（3至5.5）與“不自由”（5.5至7）三個等級。自由之家調查所用的“自由”等級乃是“自由的民主”最有用的經驗指標(Diamond, 1996:24)，因而引起研究民主化的學者廣泛的重視，並加以採用作為衡量民主政治的標準。(Sorensen, 1993:17; cf.Bova, 1997:112-4)

上述將民主政治的意義分為“選舉的民主”與“自由的民主”來討論，需要說明的是，無論“選舉的民主”或“自由的民主”大致上皆是“政治民主”(political democracy)的範疇。(cf.Sorensen, 1993:16; Sartori, 1987:8)也是將民主的界定侷限在國家層次。(Valenzuela, 1992:61)

二、自由化與民主化

有學者在界定某些民主化理論相關概念時指出：集體努力面對的一個主要困難，就是在不同的研究背景之學者間創造共通的語言

來加以研究。(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6)而不容否認地，"自由化"與"民主化"就是民主化理論最常使用的兩個名詞。我國一般人 在台灣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對這兩個名詞亦耳熟能詳。然而，何謂 "自由化"與"民主化"呢？

學者史迪潘(Alfred Stepan)於1988年提出清楚的說明，並且於 1996年與林茲(Juan J. Linz)在乙本探討民主轉型與鞏固問題的名著 中重申同樣的觀點：自由化是指在非民主政體的機制之下可能伴隨 一些政策與社會變遷，例如比較少的媒體檢查，有時候給予自主性 勞工運動較大的空間，引介一些諸如人身保護令的個人防衛，釋放 大多數的政治犯，讓被放逐者回來，也許改進所得分配的措施，更 重要的是容忍政治反對。民主化需要伴隨著自由化，但更廣泛也更 具有特別地政治概念。民主化需要公開競爭的權利以贏得控制政府， 也需要自由競爭的選舉以決定誰統治。使用這樣的定義，很明顯地 有可能有自由化，但沒有民主化。(Stepan, 1988:6; Linz and Stepan, 1996:3)

而杭廷頓在"第三波"乙書中則指出：如果用普選的方式選出最 高決策者是民主政治的精髓，那麼民主化過程的關鍵就是，用自由、 公開和公平的選舉中產生的政府來取代那些不是以這種方法產生的 政府。不過，選舉之前和選舉之後的整個民主化過程通常十分複雜， 而且曠日費時，通常牽涉到非民主政權的終結、民主政權的登台， 然後是民主體制的鞏固。相比之下，自由化只是威權政體的局部開 放，這種開放沒有經由自由競爭的選舉來選擇政府領導人。正在展 開自由化的威權政體通常會釋放政治犯、開放某些論題給民眾辯論、

放鬆新聞檢查、開放一些低層的公職舉行選舉、允許公民社會的某種復興，以及循著民主化的方向採取其他步驟，但不把最高層的決策者交付選舉來考驗。(Huntington, 1991:9)

一般說來，學者們大都堅持應該清楚地區別"自由化"與"民主化"。 (O'Donnell & Schmitter, 1986:6-7; Stepan, 1988:6; Linz and Stepan, 1995:3; Meaney, 1992:97)或者明確地指出：自由化與民主化乃相關，但卻顯著不同的概念。(Monshipouri, 1995:12)而吾人發現，學者梅威林(Scott Mainwairing)用兩句話講得相當簡潔清楚，他說：政治自由化指涉的是在威權政體內壓制的舒緩與公民自由的擴張；而民主化指涉的是轉向民主政治的運動，亦即轉向不同的政治體制。(Mainwairing, 1992:298)換言之，"自由化"只是在威權體制內進行，但"民主化"則轉型成為不同的政治體制—即民主政治。

然而，需要進一步提出來說明的是，雖然根據經驗檢視，政治民主的達成常由顯著的自由化作先驅。(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10)但是自由化可能導致、也可能不導致全面的民主化。(Huntington, 1991:9)（註八）因為自由化可能藉由增加既存威權結構的適應性而確保體制的長存；亦即自由化藉由降低緊張與解決某些問題而延長威權體制的生命。故民主化在每一個國家並非總是跟隨

註八：Samuel P. Huntington指出：「從自由化的威權主義出發的轉型歷程，既可能前進，也可能後退。有限的開放可能會提升人們對進一步改變的期望，而這種進一步的改變又可能導致不穩定、動亂，甚至暴力；這些暴力又會激發反民主勢力的反撲或用保守的領袖來取代自由化的領導階層。」他特別提到中共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遭到武力鎮壓，導致自由化運動的倒退。(Huntington, 1991:134-5)Adam Przeworski亦指出：天安門悲劇提醒我們，自由化並不總是導致轉型。(Przeworski, 1991:65)

著自由化而來，從自由化轉型為民主化並非直線的過程。
(Monshipouri, 1995:8)

三、制度化與民主鞏固

學者梅威林指出：威權政體的轉型涉及二個階段，首先是轉向民主政治(transition to democracy)，然後是轉向鞏固的民主政治(transition to consolidated democracy)。(Mainwaring, 1992:296)然而，何謂“鞏固的民主”？無論“民主”或“鞏固”(consolidation)皆是理想模型(ideal type)(Gunther, Diamandouros and Puhle, 1996:152)也都是一詞多義(polysemy)。沒有理論告訴我們為何(why)與如何(how)新的多元政體已經完成制度化，或者說變成“鞏固”。(O'Donnell, 1996:38-9)（註九）且何謂制度化？歐杜奈兒與史密特在界定民主轉型的許多概念時並沒有特別地說明。(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6-14)（註一〇）然而，不容否認地，有關新民主政體如何鞏固的主要關懷，就是制度化的建立。(cf.Lipset, 1994:7-15)因此，吾人或許可以從學者們討論民主鞏固的概念中，就可以瞭解有關制度化的問題：

1. 學者梭瑞仙指出：什麼是鞏固？並沒有大家同意的適切定義。

註九：Richard Gunther等學者在研究南歐的民主鞏固時，將鞏固的過程分為幾個階段：尚未鞏固部分鞏固實質鞏固足夠鞏固完全鞏固。(Gunther, Diamandouros and Puhle, 1995)然而，Guillermo O'Donnell在乙篇有關民主鞏固的爭辯中，提出如何區分這些階段的質疑。(O'Donnell, 1996b:161)

註一〇：Samuel P. Huntington倒是在早期著作「轉變中社會的政治秩序」中，將制度化界定為：組織與程序獲得價值與穩定性的過程。任何政治體系制度化的層次，可以其組織和程序的適應性(adaptability)、繁複性(complexity)、自主性(autonomy)和凝結性(coherence)來加以鑑定。(Huntington, 1968:12)

最重要的要求乃是一個能夠轉移政權給反對黨的民主制度的建立，才是達到鞏固階段。(Sorensen, 1993:45)換言之，民主鞏固涉及前述“選舉的民主”所強調的民主程序性定義，即最起碼的(minimalist)民主政治。(Valenzuela, 1992:60)因此，有學者提出一個嚴肅的問題：在和平轉移政權(政黨輪替)之前我們是否能放輕鬆？(Di Palma, 1990:142)而杭廷頓則在“第三波”乙書中提出一個衡量鞏固程度的標準，那就是“雙翻轉測驗”(two-turnover test)。運用這種測驗，如果在轉型期的初次選舉中掌權的政黨或團體，在此後的選舉中失利，並把權力移交給選戰中的獲勝者；然後，如果這些獲勝者又和平地把權力移交給次一屆選舉中的獲勝者，那麼，這樣的民主政權就可被認為是已經鞏固。因為透過選舉選擇統治者是民主政治的精髓，唯有統治者願意依據選舉的結果而放棄權力，民主才是貨真價實的(Huntington, 1991:266-7)。

2.學者歐杜奈兒對於民主鞏固的定義則與前述“自由的民主”之內涵相符合。他指出：當選舉與其環繞的各種自由已制度化，可以說多元政體（或稱政治民主）已鞏固，亦即可能持續。(O'Donnell, 1996:37)所有的多元政體，無論新或舊的，除選舉本身已制度化，還應包括與其相關環繞的意見表達自由、資訊獲得自由（不受檢查的媒體），以及結社自主性等。(O'Donnell, 1996:37)

3.如何界定鞏固，並沒有學者的共識，若採取廣義的界定，將造成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是完全鞏固的。故學者林茲(Juan J. Linz)採取最低程度的概念，他所界定的“鞏固的民主”乃是指：沒有主要的政治行動者、政黨、有組織的利益團體或制度認為，有任何可以替

代民主的程序以取得權力。以及沒有任何制度或團體主張可以否決經過民主選舉產生的政治決策者所作的決定。簡言之，民主必須被視為“當地唯一的競賽”(only game in town)。(Linz, 1990:158)林茲有關“鞏固的民主”之界定，普遍地被研究民主化與民主鞏固的學者所引用。(cf.Sorensen, 1993:45; Przeworski, 1991:26; O'Donnell, 1996:37)一項有關「民主鞏固」概念的爭辯中，有學者即表示鞏固與穩定、規則化、制度化以及相關行為的合法性有關係，尤其是當所有顯著的政治團體視其主要的政治制度乃是政治競爭的合法性架構，以及依附於競賽的民主規則時，我們認為一個民主政體已鞏固。(Gunther, Diamandouros and Puhle, 1996:152)

由以上的舉例說明可知，學者們雖對於民主鞏固提出各種不同的觀點，但卻普遍強調制度化的重要性，其差異主要在於各種制度建立的不同觀點。有學者強調制度化選舉的重要性，認為選舉制度的維持乃是民主鞏固的核心。因為唯有選舉制度化，並且在領導者與人民之間達成共識之後，多元政治的其他特質才能顯現出來，包括言論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成立政黨的自由、新聞自由、居住遷徙的自由等等。(O'Donnell, 1995:3-4)另有學者則廣泛地強調各種制度的建立，包括行政體系、議會制度、政黨制度、司法體系，甚至於監察機關等。(cf.Lipset, 1994:10-15; O'Donnell, 1995:12)學者威廉朱瓦拉(Samuel J. Valenzuela)即認為，鞏固性民主政治的建立涉及某些制度的加強，除了選舉制度，還包括政黨、司法獨立及尊重人權。(Valenzuela, 1992:58)

需要進一步提出來說明的是，上述學者們對於民主鞏固的各種

觀點，基本上乃是屬於政治的範疇。然而，誠如梭瑞仙所指出的：鞏固不是純粹的政治過程，而是也需要社會與經濟的變遷。且鞏固的最後階段乃是民主的制度與實際變成政治文化(potitical culture)根深蒂固的過程。(Sorensen, 1993:46)因此，福山(Francis Fukuyama)所謂的"民主鞏固"乃是涉及四個層次的問題：(1)意識型態；(2)制度；(3)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4)文化。且他特別指出，"自由的民主"未來面對的主要困難，可能是第三層面，尤其是第四層面的問題。(Fukuyama, 1995:7-9)不過，本文因限於篇幅，對於與民主鞏固息息相關的社會、經濟與文化因素並不擬加以討論。（參考李西潭，1997:168-176）

肆、台灣民主轉型的歷程

依據前述判別民主政治的標準，無論是最起碼的“選舉的民主”，或者較週詳的“自由的民主”來看，學者們普遍認為台灣過去並沒有民主的經驗。(Huntington, 1991:48; Wachman, 1994:47; Schmitter, 1994:65; Cotton, 1995:5; Chu, 1996:69; Wu, 1995:2-3)

(註一)台灣雖然從1950年就開始實施地方層級的選舉，(Cotton, 1995:9)但一方面早期因為中央級民意代表全部不必改選，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的總統，以及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任命的行政院長，顯然並非競爭性的選舉產生，缺乏民意基礎，而不符合民主政治的判

註一：因為台灣從來沒有過實施民主政治的經驗，因此，杭廷頓將台灣歸類為「直接轉渡型」(direct transition)的模式，亦即從穩定的威權政府轉向穩定民主體制。(Huntington, 1991:43)

別標準。另方面，雖然從1968年開始實施中央級民意代表增額補選，（註一二）但姑且不論必須定期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名額有限，不能決定政治權力的歸屬。（註一三）且更重要的是，在戒嚴體制之下，人民基本的結社、言論、集會、遊行、媒體傳播…等自由、權利受到限制，顯然並非自由與公平的選舉。（cf.Pei, 1995:4；游清鑫，1995:182）因此，直到1986年以前，學者若林正丈僅以擴大的「自由空間」來形容；（若林正丈，1994:192 & 219）真正的自由化與民主化直到最近10年才開始進行的。

一、自由化

自由化與民主化並非同義，轉型期間二者亦不一定同時發生，(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9)但通常自由化往往先發生。(Hsiao, 1992:71)自由化何時開始呢？學者歐杜奈兒與史密特認為：當威權統治者無論基於什麼理由，開始修正他們自己的規則，朝向提供個人與團體的權利更多安全的保證時，就是轉型的開始。(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6; cf.Wachman, 1994:41)而我國學者田弘茂則特別

註一二：1968年實施補選的代表是終身職，不必改選；1972年才改為「增額選舉」，所選出的立委每三年改選，國大代表每六年改選。

註一三：增選中央民意代表名額最多的是1989年改選的立法委員，計有地區代表101位，這個數目依然只是立法院立法委員的總額的少數而已。（若林正丈，1994:212）不過，吾人要特別指出，雖然須改選的名額有限，但選舉仍然具指標作用，例如1980年舉行的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增額選舉，許多美麗島事件受刑人的家屬在各地都以最高票當選。（若林正丈，1994:203）這豈不意謂著，當時的國民黨政府以叛亂犯定讞美麗島事件當事人，但人民以選票從做了另一次判決！？這樣的選舉結果給了當時的蔣經國總統透過民意瞭解當時的民心向背，或許對他晚年進行所謂的「暮年變法」有很大的影響。

指出：在台灣，自由化乃是指黨國逐漸減少對於人民一般活動的干涉與限制。(Tien, 1992a:43)

雖然有人認為，在1986至1988年實施重大改革之前，台灣實際上已逐步邁向自由化和民主化，(Tien, 1992a:44)但不容否認地，台灣明顯的自由化歷程始於1987年以來的解嚴、解禁。（李酉潭，1997:11）因為，自從1950年開始實施的戒嚴法，嚴格限制了本應該由憲法保護的各項公民權利與自由，包括剝奪言論、結社自由，威脅人權等。（若林正丈，1994:197）據估計，自1950至1986年至少有一萬個案子受到軍事審判。戒嚴法一直被廣泛地視為政治壓制的象徵，直到1986年10月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於翌年(1987)7月解除戒嚴令，才結束了四十年的威權統治。(Tien, 1992b:7 & 12; Cheng & Haggard, 1990:62)

戒嚴令的解除，被視為專制政權宣告修改原有的政治法則，以開放更大的空間，供給個人與團體，行使公民與政治的權利。這也就開啟了未來政權推行自由化的工作，主要措施包括：(1)放鬆成立新報紙及雜誌的限制；(2)起草管理政治活動的法律，如制訂集會遊行法、選舉罷免法、人民團體組織法等。(Meaney, 1992:100)

然而，戒嚴令解除後，自由化仍有一些限制，包括制訂「不得違反憲法、不得主張分裂國土」的國家安全法，保留有關煽動叛亂的法令，以及對於傳播媒體的控制。（Meaney, 1992:101-2；若林正丈，1994:223）因此，在自由化的進展過程中，還發生了1989年4月堅決主張台灣獨立者鄭南榕，為了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而寧可引火自焚不願被逮捕的事件。（cf. Arrigo, 1994:156；若林正

丈，1994:223）以及1991年5月的「獨立台灣會事件」，四名涉案者被控接受住在東京的台灣獨立運動家史明創設的「獨立台灣會」的資金及文獻，而以「懲治叛亂條例」及刑法第一百條（普通內亂罪）被檢舉與起訴。此事件引來學生、教授、知識人的強烈反彈，組成「知識界反政治迫害聯盟」，進行示威、抗議、遊行、罷課等活動，逼使立法院決議廢止「懲治叛亂條例」，後來（1992年5月）更修正刑法第100條，終使得台灣人民享有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的最後障礙獲得解除。（參考若林正丈，1994:246-7）人民公開討論台灣獨立不再是犯罪。(Copper, 1994:47)此外，李登輝於1990年5月就職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時特赦包括許多美麗島事件受刑人在內的政治異議人士，恢復其被褫奪的公民權，這些人士包括主張台灣獨立者，因而使得台灣自由程度有明顯的提昇。(cf.Chu, 1996:72)

再者，國民黨對於媒體的控制方面，早期由黨、政、軍控制三家電視台，以及許多的電台與報紙，連聯合報、中國時報的負責人王愬吾與余紀忠，皆被網羅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除了前述隨著解嚴而開放報禁，1993年2月釋放一些電台頻道供民間申請使用，1993年7月有線電視網紛紛設立，並積極由反對黨人士籌辦第四家無限電視台（民視於1997年5月開播）。種種開放措施打破國民黨對於傳播媒體的壟斷，終使得台灣的自由程度大幅躍昇，而於去年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以「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的八項指標與「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的十三項指標，（註一四）將台灣正式列入自由國家行列，屬於全世界79個自由的國家之一，自由程度在亞洲與韓國併列同等級“2”，僅次於日本的“1.5”。同

一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被列為全世界17個最不自由的國家之一，等級為最差的“7”。(Karatnycky, 1997a:21-6)（註一五）學者史卡

註一四：政治權利(polynomial rights)八項指標列如下表：

1. 政府領袖是否透過公平與自由的選舉產生？
2. 立法代表是否透過公平與自由的選舉產生？
3. 是否具備公平的選舉法規、平等的競選機會、公平的投票過程以及誠實的表列選票數目？
4. 由選民經公平過程選出的代表是否具備實質的權力？
5. 人民是否有權依其意願去組織不同型態的政黨或其他競爭性政治團體，且此系統是否允許這些競爭性政黨或團體的更迭？
6. 一項選舉中是否存在明顯的反對派，有無實質的反對力量，同時反對派有無實質可能經由選舉而獲得權力或增加支持度？
7. 人民是否免於軍隊、外國勢力、極權性政黨、層級性宗教機構、壟斷性經濟組織或其他權力團體的支配？
8. 文化、種族、宗教及其他少數團體是否能經由政策決定過程中所獲得的非正式化共識而擁有合理的自決、自治、自主及參與權利？

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則包括以下十三項指標：

1. 是否存在自由且獨立的傳播媒體、印刷媒介或文化傳播管道？
2. 是否有公開或私密的討論自由？
3. 是否有集會及遊行的自由？
4. 是否擁有組織政治性的或準政治性的團體之自由？
5. 法律是否平等地對待公民、司法機關是否獨立超然、情治機關是否尊重公民自由？
6. 任何團體無論對政治體系之立場係為支持或反對，其是否皆能免於政治恐嚇或非法拘禁、放逐、刑訊的威脅？以及人民有無免於戰亂的自由？
7. 是否擁有自由的貿易聯盟及農業組織，且其間能否進行有效的集體協商？
8. 專業人員及其他私有組織是否擁有自由？
9. 商業交易或合作是否自由？
10. 是否擁有自由的宗教機構、私密或公開的宗教表達是否不受限制？
11. 是否擁有個人性的社會自由，諸如性別平等、私有財產權、遷徙的自由、居住的自由、婚姻選擇的自由、家庭規模自主的自由？
12. 機會平等是否存在，諸如免於剝削的自由，或在正當經濟賺取之過程中免於因對地主、雇主、聯盟領袖、官僚體制或其他種類的組織之過度依賴而遭貶抑壓榨？
13. 是否擁有免於政府的冷漠或貪腐之自由？（資料來源：Freedom Review Volume 28, No. 1, 1997, pp. 193-6; Karatnycky, 1997b:572-4）

蘭匹諾(Robert A.Scalapino)在評述東亞國家自由現況時特別指出：今天在台灣的政治自由更加廣泛，超越歷史上任何時期。(Scalapino, 1997:121)

二、民主化

自由化與民主化在政治發展中本是可以分開的過程；自由化可能沒有民主化而存在，(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10)有自由化並不足以表示準備轉向完全的民主化，(Di Palma, 1990:81)自由化可能在沒有民主化的情況下持續一段時間。(Wachman, 1994:42)但在台灣的政治轉型中，自由化和民主化是二個不同但卻緊密相連的政治發展過程。(Tien, 1992a:43)學者孟希波里特別指出：在台灣，漸進的經濟與政治自由化導致增進民主化。這種自由化的成長，進而要求進一步的民主化，反而有助於民主政治的穩定建立。(Monshipouri, 1995:2 & 16)

然而，民主化何時發生，缺少學者們的共識性看法。(Wachman, 1994:43)雖有學者指出：台灣雖沒有民主經驗，卻有長期的地方選舉經驗。這種地方自治與定期舉行的選舉，使得選舉活動習慣化，加速了1980年代以後民主化的進行，(Tien, 1995:9-10)也奠下了趨向民主化的堅實基礎。(Pei, 1995:4)但不容否認地，在長期的威權主義體

註一五：Freedom House以上述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的各項指標作為跨國調查評比的標準，在一到七的等計量表中，一表示享有最充分的權利和自由，七表示僅有最低度的自由和權利；平均等級1-2.5為自由國家，3-5.5為部分自由國家，5.5-7為不自由國家。台灣1973-77被列為不自由國家，1978-96被列為部分自由國家，直到1996年3月舉行總統直選以後，才被正式列為自由國家。

制之下，經由戒嚴令及稠密的特務機關之監視，人民表達政治意見的自由受到壓抑，90年代以前的台灣，顯然並非西方的自由民主體制。(cf. Eberstadt, 1992:88)（註一六）為了便於瞭解台灣民主化的進程，吾人擬分項從早期實施地方自治的時期就開始討論：

1. 地方自治

1949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以後，1950年4月政府公佈「台灣省縣市地方自治實施綱要」，隨即於10月舉行縣、市長與縣、市議員選舉；並於1954年開始實施省議員直接選舉，此後大約每四年舉行改選，且從未中斷。（不過省府主席，以及1967年以後改為院轄市的台北市長、1979年改為院轄市的高雄市長，則為官派。）這種地方層級的選舉雖提供了一個政治安全閥門，使得不滿的聲音可以發洩，又可成為國民黨引進地方菁英的一種方式，對於參與性政治文化的形成，有其一定的貢獻。(Cheng and Haggard, 1992:7; Cheng, 1989:478; Cheng and Haggard, 1990:65)然而，在這種長達40多年的體制之下，一個對於政治有強烈企圖心的人士，透過選舉最多只能擔任八年的縣、市長，以後的政治前途只能寄望於是否有層峰「關愛的眼神」。因此，只有地方層次的選舉，絕對不能合乎前述“選舉的民主”與“自由的民主”之標準，亦即不能合乎戴爾所謂“多元政治”之競爭、參與與自由的要求。(cf.Tien, 1992b:18)

註一六：根據Robert Dahl “多元政治”的三項標準—競爭、參與、自由來看，他採取民主的過程僅與全國性的政權(national regime)有關。雖然Dahl亦承認某些分析可用於次級的政治與社會組織，如省、縣、市，而且只有這樣做才較週延。(Dahl, 1971:11-3)但不容否認地，只有地方層次的選舉，根本不可能符合西方自由民主體制的標準。

2. 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

中央民意代表機關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原本任期是六年和三年，國民政府來台後，由於宣稱代表整個中國的中央級民意代表事實上無法進行改選，遂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等方式延長任期，而形成舉世罕見的「萬年國會」。（參考若林正丈，1994:103-4）直到60、70年代，中華民國面臨退出聯合國以及老代表逐漸凋零，所謂法統中斷的內外危機，遂於1969年進行「補選」國大代表15名，立法委員51名，但仍為終身職。1972年才由國民大會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實施代表與委員須改選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後於75年、80年、83年、86年、89年分別進行定期選舉。但在這個制度中，幾乎大部分仍還是由國民黨在大陸選出的不改選議員來行使職權，因此不管選舉的結果如何，並不會實質左右國民黨在國會中的地位及政策。（若林正丈，1994:181）以1989年的增額選舉為例，選舉增額立委101位，但資深立委還有166位，選舉的結果無論如何都不能改變國會中國民黨佔多數的情況。因此，雖有學者以「朝向民主政治的一個步驟」(A step toward democracy)來形容這次的選舉，(Lasater, 1990)但仍有人指出：在檢視民主化的理念時，雖然有人主張從台灣舉行的選舉已可確定民主政治已在本地實施了。但是如果將民主化視為政權的改變，起碼以美國的社會科學標準而言，特別指中央領導者的位置有機會讓給政治反對者來說，民主尚未在台灣發生。（註一七）因為當時的台灣雖已容忍獨立的反對黨

註一七：這乃是海格德博士(Stephan Haggard)來台灣參加「中華民國民主化」研討會閉幕講詞中的觀點。（參見張京育主編，1992:42）

存在一民進黨首次以合法的政黨身份參與競爭，但所謂假民主(pseudodemocracies)乃是指沒有足夠公平的競爭領域允許執政黨轉移權力。(Diamond, 1996:25)因此學者若林正丈特提出如下的評述：89年12月舉行的大選，乃是台灣政治史上傾全力的大選舉。解除長期戒嚴，修訂「人民團體法」等，終於使國民黨以外的政黨合法化，戰後君臨台灣的蔣家強人去世，第一位台灣人總統李登輝繼承權力，由這些觀點來看都算是首次重要的選舉。但立法委員中仍有超過半數的『萬年議員』，而且電視、收音機等電子媒體依然為國民黨所控制，雖然整個規模是國政選舉，但仍然是與政權移轉無涉的威權主義選舉，因此依然只是政權信任投票的性格。（若林正丈，1994:235）（註一八）

3. 國會全面改選

誠如前述，自由化只是廣泛的民主化過程中的一個步驟，直到最有權力的政治職位透過公開與公平的競爭性選舉產生以前，自由化尚不能轉變成民主化。(Wachman, 1994:42; cf.Huntington, 1991:9)學者明尼(Constance Squires Meaney)特別在台灣舉行的一場有關「中華民國民主化」研討會的論文中指出：不會導致執政黨失敗的選舉，以及在這種情況之下，反對黨的形成與合法，皆只是自由化而非民

註一八：這種「政權信任投票」的選舉，足以讓統治者瞭解當時的民心向背。例如1980年舉行的國大、立委增額選舉結果，許多美麗島事件受刑人的家屬都以最高票當選，蔣經國總統知道人民要求改革的呼聲，而決定將強硬派代表人物王昇派任到海外當大使。而1989年大選的結果，雖然國民黨仍獲得壓倒性的勝利（立法院佔71%），但是國民黨總得票率只有58%強，首次打破六成的底限。在當時屬於威權主義之下不完全公平、半自由的選舉來說，國民黨實際上是喪失信任。（參考若林正丈，1994:235）

主化的指標。（Meaney, 1992:114-5；參考張京育主編，1992:179-80）因此，1991與1992年分別舉行的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全面改選，才是台灣民主化進程的主要步驟。

1989年的選舉顯示出，選民對於遲遲不退的「萬年議員」，以及停滯不前的政治改革不滿。1990年2月，國民黨上層為總統選舉爆發「主流」與「非主流」的鬥爭，帶給社會很大的衝擊。3月數萬名學生群聚中正紀念堂抗議擴權謀私利的「老賊」（萬年國代），提出四項要求：(一)廢止臨時條款，(二)解散國民大會，(三)召開國是會議，(四)提出政治改革時間表。除了第二項以外，其餘皆為李登輝總統所採納。（若林正丈，1994:236-7；cf. Arrigo, 1994:156）7月舉行的國是會議，透過溝通與協商的過程，國民黨與民進黨雖對於一些憲政體制仍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大體上同意民主化的全部程序，有益於漸進民主化的過程。（Wachman, 1994:46）且大法官會議亦適時地提出解釋，所有於1947-8年選出的資深代表必須於1991年底以前退休。（Tien, 1994:189）

1991年5月正式結束動員戡亂時期，廢除臨時條款以後，（註一九）才有1991年第二屆國大代表的全面選舉。儘管有些觀察家視這次選舉不是很重要（因國民大會的職權有限），但它是競爭性的全

註一九：1948年制訂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賦予總統緊急處分令。1960年增訂臨時條款，賦予總統無限期連任的法源依據。1972年再修訂，則賦予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法源依據。（參考李西潭，1991:220-2）解嚴以後，一些自由派學者與改革派政治人物相信，在台灣欲建立憲政民主的體制，需要終止臨時條款。（Tien, 1992b:13）另外有學者指出：結束動員戡亂，等於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台灣分裂的事實。（Klintworth, 1995:235）

國大選第一次展開，新的國民大會不再是主要由大陸選出的資深代表所組成。它至少具有二項重要意義：(1)朝向民主化過程中的一個大步驟；(2)國民大會具有修憲權，包括決定如何選舉總統、副總統，以及決定台灣到底是總統制或內閣制。(Copper, 1994:23)

至於1992年12月19日立法委員全面改選的重要意義，乃是國民黨第一次允許政權公開的民主競爭，亦即反對黨第一次有機會變成執政黨。因此，大多數觀察家視此次選舉為進一步民主化的最大貢獻。(Copper, 1994:45)甚至於有學者認為：台灣民主鞏固的階段即將到來。(Chu, 1996:71)而學者史卡蘭匹諾在一篇探討南韓與台灣民主化的論文中，則將此次立法院全面改選的意義與南韓的民主化併稱，視為台灣二千萬人社會民主化的一個主要步驟。(Scalapino, 1993:70)

4. 總統直選

有學者研究台灣的民主化指出：在立法院全面改選以後，民進黨仍然要求並迫使國民黨公開讓總統經由直接的全民普選產生，因為在台灣的總統任命行政院長，而行政院長組成內閣。因此，直接的全民普選總統才能確保政府幾乎在所有國家事務上對選民負責。(Wachman, 1994:42)（註二〇）而明尼博士亦特別將總統間接選舉列入台灣自由化與民主化的反面指標。(Meaney, 1992:115) 1991、

註二〇：姑且不論台灣政府體制到底是傾向於總統制或內閣制，吾人要特別提出如下的思考模式：總統無實權，可直選可不直選；總統有一些實權，就應該儘量採取直接選舉，方符合主權在民與“選舉的民主”之定義。何況有學者研究指出：新興民主國家中，沒有任何一個總統制的國家轉變成內閣制，但卻有些國家轉變成總統民選的政府體制。(Shugart&Carey, 1992:3)

1992年台灣國會全面改選以後，雖又歷經1995年立法委員第二次全面改選，但一直要到1996年3月舉行總統直接民選以後，台灣才正式完全被列入民主國家的行列。因為根據"選舉的民主"之定義作為檢驗民主政治的標準：民主政治的本質是以定期的、公平的、公開的、競爭性的選舉來選擇統治者。且在這種選舉中，大部分人可以投票。(Huntington, 1991:257)民主政治的精髓乃是主權在民與民治，然而，現代民主政治理論，透過經驗調查研究告訴我們，人民永遠不可能實際上進行統治，故所謂民主，最重要的就是人民有權利，透過定期、公開、公平與自由的全國性大選，選擇統治者。因此，1996年3月中華民國在臺灣所完成的總統直選，乃是民主化的關鍵之外，也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里程碑。（李酉潭，1997:171）（註二一）而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亦特別在1996年世界各國自由評論中提出如下的評述：(1)全世界目前共有118個選舉的民主國家，乃歷史上最多數目的時期，54.8%的人口生活在選舉的民主政體之下，去年台灣因為舉行自由與公平的總統選舉而被正式列入民主國家。(2)台灣成功地完成民主轉型；自由與公平的競爭性多黨體系完成總統直選，呈現政治多元主義。(3)台灣獲得1996年世界上五個最重要自由進展的國家之一：總統選舉是台灣民主政治的里程碑，因為台灣人民提

註二一：Samuel P. Huntington有一段話說明實質政治領袖直接民選的重要性：一個社會當然能夠透過民主的手段選擇其政治領袖，但是這些政治領袖未必行使實權。他們也許只是其他某些團體的代言人或傀儡。若是到了最有權勢的集體決策者不是經由選舉產生的地步，那麼，該政治體制就是不民主。(Huntington, 1991:10)

供給大陸人民一項重要的訊息，即所謂傳統與民主價值不相容，實際上並沒有這回事。(Karatnycky, 1997a:6、8&18)

三、制度化與民主鞏固

有學者指出：民主轉型的完成乃是指下列四種情況：(1)當民選產生政府的政治程序已經獲得大家足夠的同意；(2)當政府乃是因自由與全民投票的直接結果而獲得權力；(3)當政府事實上有權威產生新的政策；(4)當新的民主政體產生的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法理上不需要與其他機關團體分享權力。(Linz and Stepan, 1996:3)在民主鞏固過程之中，下列四個現象的存在，將會直接威脅到民主制度的建立：一、現有非民主的權威力量仍能操控民選政府；二、有些政策屬於保留領域，文人政府不得碰觸；三、選舉制度明顯排除特定團體的影響力；四、國內普遍認為選舉制度不是改變政府成員的唯一方式。(Valenzuela, 1992:62-70)的確，民主制度如何建立與獲得正當性基礎乃是民主鞏固的核心問題。(O'Donnell, 1992:18)其中，尤以制度化的選舉最具重要性。因為，只要選舉制度化，多元政體就可能持續。(O'Donnell, 1996:39)唯有選舉制度化，並且在領導者與人民之間達成共識之後，多元政治的其他特質才能顯現出來，包括言論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成立政黨的自由、新聞自由、居住遷徙的自由等等。(O'Donnell, 1995:3-4)

在第三波民主化過程所建立的民主政權中，有些是總統制，有些是內閣制，有些是戴高樂式(Gaullist)的總統制與內閣制混合的雙首長制。雖然這些差異對於民主體制的穩定性事關重大，或者說，

民主的鞏固受到民主制度性質的影響。但杭廷頓特別指出：內閣制度有助於民主鞏固的證據仍然不夠充份。(Huntington, 1991:109&277-8)（註二二）民主的實際制度有各種不同的考量，沒有任何一組特殊規則或本身足以界定民主，諸如著名的多數決主義(majoritarianism)、地域代表(territorial representation)、國會主權，或者民選的行政官員等。(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8)多元政體在選舉與自由之下尊重各種制度的選擇：議會或總統制、中央集權或聯邦制、多數決或共識型模式，甚至於包括成文憲法與司法審查之有無。(O'Donnell, 1996:36)（註二三）因此，對於憲政制度方面的爭論，無論是總統制、內閣制或雙首長混合制的孰優孰劣，並

註二二：不容否認，的確有一些學者始終認為內閣制優於總統制，例如Adam Przeworski即一再地引述Juan J.Linz的觀點，提出二項主要的理由：第一個理由認為，總統制下的賭注比較高。總統制之下，反對黨的總統候選人很可能在敗選後，完全失去出任公職的機會，並難以形成聯合內閣；加上總統制的任期固定，每多長於內閣制，且總統制的行政首長同時也是國家的元首，當總統的政黨利益被視為等同於國家利益時，反對黨存在的正當性基礎也就往往在不知不覺中受到傷害。第二個理由是總統制的民主比較可能造成立法的癱瘓。若總統在國會中無法形成多數聯盟，或反對黨在國會中擁有多數地位，或支持總統的席次少於二分之一但是多於支持總統否決權所需的比例時，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將可能出現對峙的局面。又由於總統制任期固定，一旦行政與立法部門陷入衝突，最後往往仍是各持己見。(Przeworski et al., 1995:5-6; 1996:44-5)不過Adam Przeworski亦提出一個令人迷惑的問題：既然議會民主制度持續較長久，為何有許多民主政體採取總統制呢？(Przeworski et al., 1996:47)關於Linz與Lipset等學者對於憲政體制到底是內閣制、總統制或混合制較理想的爭論，可參考吳文程的詳細整理（吳文程，1996:403-419）

註二三：有學者亦提出類似的觀點：在當代複雜的世界中，代議競爭的制度雖是唯一可行的模式，但民主體制可能有許多的選擇：總統制或議會制、共識型或多數決模式、聯邦或單一國。(Parry and Moran, 1994:7)

不是吾人關注的焦點。誠如林茲所指出的：民主轉型的基本成分是，政治權威只能透過自由選舉而移轉。(Linz, 1990:157)但東亞國家的民主化大都只涉及權力競爭，而沒有權力移轉。這種政治體系的類型提供的是「沒有翻轉的民主」(democracy without turnover)。(Huntington, 1993:18)若依據前述杭廷頓所提出的衡量民主鞏固程度的標準：雙翻轉測驗，顯然，台灣雖已正式進入民主國家之林，但尚處在民主鞏固的脆弱階段。（李酉潭，1997:171）因此，對於台灣民主化的關注，吾人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兼顧公平與穩定的選舉制度能維繫於不墜，以及使政權獲得和平轉移的機會息息相關的：軍隊、情治人員、警察與文官中立，以及司法獨立等。(cf.Chu, 1996:76; Cotton, 1995:21; O'Donnell, 1995:10; Dahl, 1971:50)

■ 不過，無論如何新民主政體必須制度化、鞏固並且變成具有合法性。(Lipset, 1994:7)而鞏固性民主政治的建立涉及某些制度的加強，例如：選舉制度、政黨、司法以及尊重人權等。(Valenzuela, 1992:58)但處理民主的制度化問題可能需要一本書，(Lipset, 1994:7)因此本人擬將焦點放在政黨政治方面。因為政黨與競爭性的選舉息息相關，它是一個制度，用以挑選領導、作出決策、組織競選活動的一套程序。(Bogdanor, ed. 1987:291)

誠如李普塞(Seymour Martin Lipset)在“民主政治的社會條件再訪”乙文中所提出來的觀點：民主政治需要強大的政黨以便能夠提供選擇性的政策並相互批評。因此，主要政黨的存在乃是穩定的民主政治之重要條件。(Lipset, 1994:14)學者一般認為，政黨體制的制度化將有助於有效政策的制定，因而間接有助於民主政治的鞏固。

(cf.Toka, 1995:27)其中，尤以反對黨是否合法地存在乃是判別民主政治的主要標準之一。因為沒有任何類型的政權可免於政治反對力量的挑戰，而一個國家是否民主，也端視其政治反對力量或政黨競爭的制度化程度如何。(Huang and Niou, 1995:1)戴爾便指出，威權體制政治民主化的主要內容，就是政治反對力量參與政治和競爭權力的制度化過程。(Dahl, 1971:4-14)杭廷頓更認為，民主政治的第一個標準是，政黨之間公平且公開地競爭選票，而政府沒有，或幾乎沒有對反對派進行干擾或限制。(Huntington, 1991:395)因此，探討我國政黨政治的建立與發展過程，勢必與前述自由化、民主化的歷程息息相關，亦與國民黨統治之下威權體制的性質密不可分。

杭廷頓指出：在第三波民主化走向民主政治的政權中通常可區分為三種威權體制的類型：一黨制、軍事體制和個人獨裁政權。（註二四）其中，台灣被歸類為一黨制的威權政體。(Huntington, 1991:110)然而，若根據林茲(Juan J. Linz)的定義，威權政體是一種有限(limited)而不負責任的多元主義(pluralism)，是屬於「心性」(mentality)而非意識型態，以及控制而非動員的政權。(Linz, 1970:254)顯然，林茲的定義並不能完全地適用於國民黨政權。（註二五）因為無論就黨的結構或黨與國家的關係而言，國民黨政權是較類似列寧主義的政黨而不是林茲的威權主義模型。在國民黨統治之下，黨機構控制了各級政府的行政單位，黨組織透過政工系統控制了軍隊，黨細胞滲透入現存唯一且排他的社會組織中，「反對黨」

註二四：關於學者們對於威權政體的各種分類及其說明，趙建民的詳細整理值得參考。（趙建民，1994:57-120）

業已轉變成執政黨的友黨。(Cheng & Haggard, 1990:64; 1992:6)因此，鄭敦仁以「準列寧主義的政體」(Quasi-Leninist Regime)來形容國民黨政權的性質，(Cheng, 1989:471-499)並獲得若林正文的肯定而以「疑似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quasi-Leninist party-state system)」來探討台灣的民主化歷程。(若林正文，1994:32-35; 81-146)

國民黨這種「準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雖與蘇聯或中國共產黨的列寧主義體制「全面控制」性質至少有三點主要的差異：(1)以實現民主為目標：國民黨並不主張無產階級專政原則，也不主張由黨來長期壟斷政治權力。打從開始，國民黨的意識型態即堅持訓政時期之後即過渡到民主階段。(2)地方性競爭的選舉：國民黨政權允許並策劃次於全國性的政治競爭。(3)擁有私有財產的資本主義：國民黨提倡以私有財產與廣泛市場交易為依據的資本主義經濟。(cf.Cheng & Haggard, 1990:64-5; 1992:6-7)（註二六）然而，誠如田弘茂所指出來的：國民黨由縱向及橫向滲入國家及社會各階層中的勢力，可能不亞於任何一個非共產世界國家。在這種情況之下，公民自由受到限制，公民的社會政治生活受到束縛(Tien, 1989:250-1)一方面，使得在台灣的反對黨很難與具有組織能力及人事控制技

註二五：Juan J. Linz威權政體的定義為何不能完全適用於國民黨政權？(1)由於黨禁的關係，全國性的多元體制是蕩然無存的，而菁英間的多元主義亦被積極地壓制。(2)一種具支配性的意識型態－三民主義，確實是存在的。國民黨政權對政治的基本原則達成共識，並排除了其他任何意識型態的主張。(3)為了支持特定政策，國民黨亦試圖動員群眾，經常模倣大陸的政治運動。(Cheng&Haggard, 1992:6)

註二六：學者Robert A. Scalapino認為：國民黨從孫逸仙到蔣介石，一直將列寧主義當工具，學習其組織技術，從未接受其原則性的經濟與政治面向。(Scalapino, 1993:76)

巧的國民黨相匹敵，而延緩了台灣民主化的進程；(cf.Cheng & Haggard, 1992:21)另方面，列寧主義式的黨國，制度上的問題最為嚴重。在台灣，“黨政分離”乃是民主化進程中“對列寧主義式政黨的最大挑戰”。(Cheng, 1989:496; cf.Huntington, 1991:117)

誠如前述，在國民黨“準列寧主義”威權體制的控制之下，台灣早期並沒有真正的反對黨，而只有所謂的「友黨」。（註二七）1977年中壢事件的發生是台灣反對運動的轉捩點，事件起因為群眾抗議國民黨作票引發了警民的嚴重衝突。而該年的地方選舉中，反對派候選人贏得了四分之一的縣市長寶座，以及百分之三十的省議員席次，全國性的反對運動終於產生。(Tien, 1992a:44)有學者認為，這是台灣民主轉型的源起；(Cheng & Haggard, 1990:67; 1992:12)而台灣亦在這一年以後，被「自由之家」從“不自由的國家”改列為“部分自由的國家”。(McColm, 1991:465)此後經過1979年的美麗島事件，（註二八）1983年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的組織，但一直要到1986年9月第一個真正的反對黨—民主進步黨才在蔣經國總統宣佈政府計劃解除黨禁以後，迫不及待地宣佈成立。(cf.Cheng & Haggard, 1990:69-70; Copper, 1994:7)伴隨著台灣自由化、民主化的

註二七：Samuel P. Huntington曾指出：在中華民國台灣，非民主的國民黨政權曾在五〇年代容忍過自由派的異議分子，但是這些異議分子在六〇年代的「黑暗時代」被鎮壓下去了，而且「任何形式的政治討論」都被鎮壓得鴉雀無聲。(Huntington, 1991:20; cf. Cheng, 1989:479-80) Huntington所陳述的，就是田弘茂所謂的1950年代台灣反對運動的初期階段，政治反對以自由主義為旗幟，成員大都是與國民黨有淵源的外省知識分子。經由台籍地方政治人物的支持，他們曾嘗試成立中國民主黨而失敗，主要領導人物雷震於1960年9月以涉嫌通匪之罪被捕入獄。以後的幾年中，反對勢力繼續存在卻無法以組織的形式向國民黨挑戰。(Tien, 1992a:44)

進程，政黨政治的互動過程亦隨即展開。而在民主轉型的歷程中，雖不能完全否認反對黨的貢獻，亦即政治反對的興起與成長，來自下層所帶給民主化的壓力。(Cheng & Haggard, 1990:64)但台灣民主化的過程，若依杭廷頓的分類來說，乃是屬於變革(transformation)的模式—即由執政菁英領導實現的民主。(Huntington, 1991:114; cf.Wachman,1994:44)（註二九）在這種變革過程中，威權政體的掌權者們在結束威權政體，並將之轉變成民主體制的過程中領導並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Huntington, 1991:124)

五、結論

美國「自由之家」所出版的“1996-1997年世界各國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年度調查”，有關台灣部分特別提出如下的評述：台灣政

註二八：1979年反對勢力為了建立其存在的法律基礎，強調人權與公民自由乃不可剝奪的本質；然而，國民黨政府則重申其維護社會秩序與國家安全的職責與決心。黨外激進派與國民黨內強硬派的對抗，終於爆發了高雄流血衝突事件，許多反對勢力的政治領袖均遭逮捕入獄。此即所謂的美麗島事件。
(Cheng&Haggard, 1990:69；參考若林正丈，1994:197-201)

註二九：Samuel P. Huntington分析民主化過程的三種類型，除了變革以外，第二種是替換(replacement)，當反對派團體帶頭實現民主，而且威權政體垮台或被推翻時，便出現替換，例如葡萄牙、菲律賓。第三種進程是移轉(transplacement)當民主化主要是因為政府和反對派團體採取聯合行動而實現時，便出現所謂的「移轉」，例如韓國、南非。(Huntington, 1991:114-163)需要進一步提出來說明的是，本文依據Huntington對於民主化過程的分類將台灣歸類為一黨專制政體民主化較可能發生的「變革模式」，並沒有因而否定民主化原因中的各種可能因素，包括：反對勢力的爭取，或是公民社會的興起與壓力，甚至是外在國際環境的影響（如美國與中國大陸等），乃至於所謂示範效應或滾雪球等。換言之，Huntington在「第三波」乙書中關於民主化原因的探討，本文限於篇幅，並未深入討論。

治權利與公民自由的等級從3變成2，乃是因為這個國家舉行自由的總統選舉而完成其民主轉型，成為一個競爭性的多黨體系。(Karatnycky, 1997b:475)就西方民主政治的標準來說，最後一句話的評述很重要，因為誠如前節所述台灣的民主化普遍被認為是“準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轉型成為競爭性的多黨體制。而台灣的民主轉型正受到國內外學者的重視與研究，且許多有關台灣民主化的研究皆會提到孫中山的思想與觀念，尤其是他的建國三程序之主張。(Wachman, 1994:46; Klintworth, 1995:232；若林正丈，1994:33-34&169)的確，孫中山的建國三程序雖提出於民國初年，但他對於台灣從威權體制轉型成為民主體制的過程，具有相當的意義與作用，分項討論如下：

(一)訓政與無產階級獨裁的不同

有學者研究台灣的民主化認為：國民黨列寧主義的傳統直接回到孫逸仙時期的聯俄容共政策，學習共黨列寧主義的組織模式，例如：中央委員會、民主集中制、以及黨控制軍隊、文官與商業等。(Eberstand, 1992:81)田弘茂在探討台灣政治與社會變遷所寫的“大轉型”乙書中亦表示：1924年孫逸仙採取列寧主義的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sm)原則重新改組國民黨。這段歷史對於台灣國民黨的組織結構與運作模式皆有很大的影響。(Tien, 1989:66)的確，孫中山曾說過：「吾等欲革命成功，要學俄國的方法、組織及訓練，方有成功的希望。」(孫文，1989b, 369)又說：「吾黨此次改組，乃以蘇俄為模範，企圖根本的革命成功，改用黨員協同軍隊來奮鬥。」(孫文，1989b:380)孫中山思想受到西方的影響，而當時許

多亞洲的知識分子認為馬克思—列寧主義(Marxism-Leninism)比自由主義更有吸引力。(Scalapino, 1993:72)然而，誠如崔書琴先生在「三民主義新論」乙書中列專章比較訓政與無產階級獨裁的不同，而指出：訓政的目的在準備建立一個三民主義共和國，而無產階級獨裁的目的在準備實現共產主義。共產主義者主張在無產階級獨裁之下實行民主集權制度，而中山先生主張在訓時期實施地方自治的制度。

(崔書琴，1979:134-135)因此，若林正丈特別提出說明，有兩個特徵把國民黨政權和其他真正的列寧主義式政權區別開來。第一、國民黨本身仍然奉孫文「軍政・訓政・憲政」的政治發展論為正統學說，在對抗中國共產黨方面，為了和美國率領的西方「自由陣營」保持關係，而仍以「民主憲政」為口號，不像其他列寧主義政黨般理所當然地主張「無產階級獨裁」或由前衛黨獨占政治。雖然實際上，國民黨確曾藉由黨的「改造」而建立黨國的框架，並以「法統」體制將國民黨的「一黨獨大」予以制度化；但是，因在地方政治層次上有五〇年代以來的公職選舉，因此隨著時間的經過，也反映出一定的地方利益和民主化要求，以致漸漸成為不可避免的競爭性選舉。第二，國民黨並沒有共產主義式全體主義政權所具有的「目標文化」(goal culture)。國民黨政權的官方意識型態；亦即「三民主義」之一的「民生主義」，雖是一種社會主義的主張，但這只不過是在接收日本殖民地主義當局的龐大資產後，用以做為維持公營企業型態，甚至推動弱化當地地主之農地改革的正當化藉口罷了。國民黨政權畢竟還是植根於以私有財產權和市場經濟為正統的資本主義經濟。(若林正丈，1994:33)正因為孫中山建國三程序中「軍

政」、「訓政」階段的設計最後仍以實施憲政民主為目標，因而使得國民黨黨國(party-state)之列寧主義式的全面專制意圖，不斷遭受到挑戰與質疑。因為不得不維持「民主憲政」的名義，所以政權在台灣一開始就開放具有一定競爭性的地方性政治選舉，使「憲政」的要素在體制內部得以漸次抬頭，「軍政」的要素漸次後退。（若林正丈，1994:34）

(二)軍政、訓政與憲政三階段的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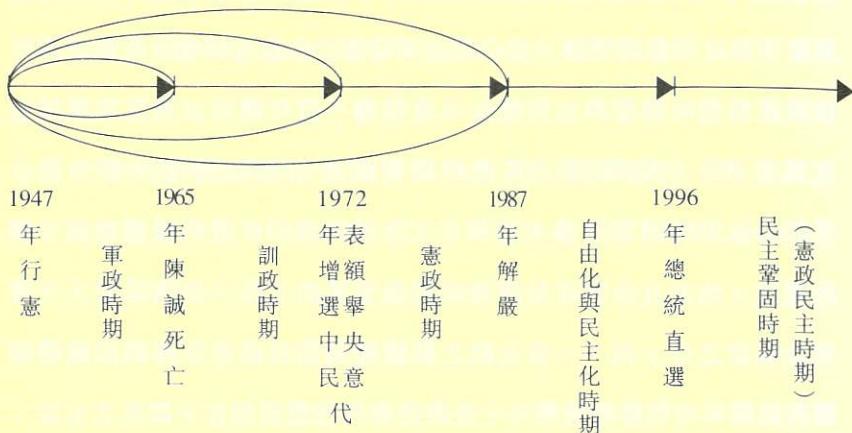
一九二四年，國民黨因「聯俄容共」政策而改組時，將實行「國民革命」三階段做成最後定案。第一階段是軍政：由革命軍奪取權力，掃蕩反革命，宣傳革命主旨；第二階段是訓政：在革命先知（即國民黨）的開明專制之下，完成從縣到省級的地方自治；第三階段是憲政：中央設立五權分立政府，制定憲法，實施立憲政治。（荊知仁：1984:363）（註三〇）然而，孫中山對於軍政、訓政與憲政三個時期並未嚴格的劃分，且每個階段時間的長短也並沒有限定。（參考崔書琴，1979:119-125）（註三一）的確，若依據孫中山三民主義的原則，中華民國終必會變成民主國家，但問題在於什麼時候憲政民主(constitutional democracy)才允許確立，轉型期間到底要多久？(Wachman, 1994:224)因此，有學者指出：「儘管一九五〇年

註三〇：荊知仁關於憲政階段的看法相當於憲政民主時期的觀點，符合孫中山在「中國革命史」的主張，但並非建國大綱的規定。

註三一：孫中山早在1906年同盟會革命方略中規定：軍法之治期三年，約法之治期六年；民國七年的孫文學說第六章與民國十二年的中國革命史，均主張軍政時期三年，訓政時期六年。然而，民國十三年最後發表的建國大綱，則未再規定軍政與訓政時期的期限。（參考陳儀深，1980:227-8）

以後便高唱是自由民主國家，但至少在一九八七年以前，台灣還是軍政、訓政、憲政交融，重心是由軍政漸次往憲政移動。一般說來，訓政在整個時期都具有支配性，最初的一五年間（以六五年陳誠之死為分界）仍是軍政，其後的期間則是由憲政擔任次要角色」（Cheng, 1990:126；參考若林正丈，1994:263）若再根據建國大綱的規定，地方自治實在是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也就是從「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到「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作為訓政時期的起訖點。而在憲政時期，中央政治有四種重要工作，即設立五院、立法院議訂憲法、籌開國民大會決定起草的憲法而頒佈，以及依頒佈的憲法辦理全國大選舉。亦即訓政時期乃地方的民主化，憲政時期為中央的民主化。（參考陳儀深，1980:243-265）（註三二）台灣的民主轉型歷程雖未完全依照孫中山的設計，但依據上節所述，地方性的選舉從1950年代以來即從未中斷，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則從1972年開始。因此，吾人若試著以下述圖型來表達，或許某種程度能代表“建國大綱”中軍政、訓政與憲政三個時期的規定，在台灣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所引起的指導性作用；其中值得特別注意的一點乃是軍政、訓政與憲政三個時期，並非直線發展的過程，而是憲政時期包含訓政時期與軍政時期的情況；亦即從1947年行憲至1987年解嚴皆屬於軍政、訓政、憲政三者混合的時期，但1965年以前側重軍政，以後訓政成分增加，直到1972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後憲政角色才逐漸突顯。

註三二：若依據民主化的定義來看，嚴格說來訓政時期是否為地方的民主化，憲政時期是否為中央的民主化，實有待斟酌。



說明：

1. 本文參考孫中山軍政、訓政與憲政三個不同時期的主張與理念來解釋台灣民主轉型的歷程，並非表示完全依據孫中山原來的規劃與構想。尤其是自由化、民主化以後的民主鞏固時期並非孫中山原來的構想所能涵蓋。
2. 軍政與訓政時期以1965年陳誠死亡作為劃分的標準，乃參考前述鄭曉時 (Cheng, Hsiao-Shin) 的觀點。(cf. Cheng, 1990:126)亦即國民政府撤退來台早期，由於對抗中共積極以武力犯台的企圖，不得不側重軍政時期的作法。但不容否認地，從1950年代開始，台灣就實施了從未間斷的地方選舉，因此只能說此時期軍政角色較重而已。
3. 1950年至1972年為止，台灣只有地方層級的選舉，依據孫中山的觀點，訓政時期乃地方的民主化（或只能稱為地方層次的政治參與），故以1972年作為訓政與憲政時期的分界點，而訓政時期尚包括軍政時期的工作。
4. 1969年雖實施第一次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但補選出來的代表不必接受改選，故吾人以1972年增額選舉作為憲政開始時期，因為依據前述，憲政時期的措施乃中央層級的民主化（或只能稱為中央層級的政治參與）。但嚴格說起來，直到1991年5月結束動員戡亂時期以前，台灣實施的乃是混合憲政、訓政與軍政的措施。
5. 孫中山對於「憲政時期」的解釋有二種不同的觀點。在同盟會革命方略與民國十二年「中國革命史」中，將憲政時期當成建設完成時期，（參考孫中山，1989b:357）亦即指憲法公布以後的時期，與一般通用的「憲政民主」時期相同。但在中華革命黨總章，民國九年中國國民黨總章及民國十三年的建國大綱，卻把憲政時期當作革命時期的一部分，亦即憲法頒佈前，訓政結束後的那段時期，在這種意義之下，「憲政時期」顯然並非「憲政民主時期」。（參考陳儀深，1980:257-258）本文參考孫中山建國三程序的觀點，雖然憲法早就於1947年開始實施，但在1987年解嚴以前，甚至於在1991年5月廢止「動

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前，台灣尚處在建國三程序的軍政、訓政與憲政的階段。真正的「憲政民主」(constitutional democracy)時期必須等到1996年3月總統直選以後，台灣被「自由之家」列入既是「選舉的民主」，也是「自由的民主」國家才確立。

(三)黨國體制與變革模式

為了使久經帝制統治的中國能夠實施民主政治，孫中山不得不提出建國三程序的主張，其中最重要的乃是訓政的設計。然而問題在於由誰來做訓政時期的主導工作呢？無可否認地，孫中山乃是主張訓政時期實施「以黨治國」，且他特別指出：「以黨治國，並不是要黨員都做官，然後中國才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孫文，1989c:348）

國民政府從大陸撤退來台以後，的確也是由國民黨來主導並控制台灣的政治建設與發展。在台灣，國民黨控制傳播媒體、軍事、司法，以及文官體系已經制度化；(Chu, 1996:70)這種「準列寧主義式的黨國」，乃是台灣威權主義體制的最主要特質。（Cheng, 1989；若林正丈，1994:35）因此，台灣的民主轉型也必然是由一個一黨專政的政黨來主導。杭廷頓將這種由執政的菁英帶頭實現的民主化稱為變革(transformation)模式。(Huntington, 1991:114)這種變革模式必須是政府比反對派強大，有可能發生在威權體制經濟上極其成功的情況之下，但更重要的是領導人有意願要使他們的國家朝著民主的方向邁進。(Huntington, 1991:125)因為「經濟發展使得民主成為可能；但政治領導使得民主成為真實。對新興的民主國家來說，政治菁英最低限度必須相信民主體制對他們社會、對他們自己來說是一種最

不壞的(the least worst)政體。他們同樣必須具備高明的手法來完成民主的轉型，既防患激進派，也要防患保守派，而這些人都不可避免地存在著，並會不斷地試圖破壞菁英們的努力」。(Huntington, 1991:316)的確，民主發展的藥方首先提供的就是領導者對於民主政治的承諾。東亞國家在建立與鞏固民主政治的過程中領袖因素非常重要。蔣經國決定不允許其家族成員繼承他或軍事體制獲得權力，乃是島內民主轉型的重要因素。(Curtis, 1997:140)而李登輝繼任總統以後，持續進行政治改革，且改革的標的也逐漸擴充到根本的政治結構問題，如推動資深國會議員自願退職、終止動員戡亂及廢除臨時條款、舉辦國會全面改選、修訂憲政結構、以及總統及省市長直接民選等事宜，終於使得台灣的民主化運動得以急速向前推進。(游清鑫, 1995:197)無論如何，民主的成功或失敗繼續依賴政治領導者的選擇、行為與決策。(Lipset, 1994:18)

再者，「準列寧主義黨國體制」的民主轉型，原則上遵循孫中山建國三程序的主張，至少會面臨二項難題，試分析如下：

(1) 獨裁政黨與政權和平轉移的問題

有學者指出：國民黨在意識型態上承諾實現民主政治。孫中山的民權主義乃是在軍事統治與一黨訓政以後，以漸進的步驟邁向憲政政府與完全民主的社會。(Klintworth, 1995:232)然而，誠如朱雲漢所指出來的，台灣民主化的挑戰之一，就像後共產主義的東歐國家一樣，乃是國家必需與政黨分離的問題。(Chu, 1996:70)從訓政到憲政，以致於完全的民主化，面臨的首要問題乃是政權如何和平轉移的問題。因為政治權力在新興國家中往往被認為是社會上最高的

價值，擁有政權的政黨領導階層，真的肯誠心誠意地替民主憲政鋪路，等到了指定時日時就無條件地還政於民嗎？（江炳倫，1981:9）訓政時期以黨治國，必定需要動用相當的人力，當這些人參與政治建設後，就會和政治勢力相結合。而根據經驗證明，嘗到權力滋味的人是很難再放棄權力，且掌握住權力的人，為了保有權力，往往會「以民族利益為藉口，以遂其私人目的，可以說是世界性的現象。」（彭堅汶，1978:43）因此，吾人欲再一次地強調，列寧主義式的黨國，制度上的問題最為嚴重。在台灣，“黨政分離”乃是民主化過程中“對列寧主義式政黨的最大挑戰”。(Cheng, 1989:496; cf.Huntington, 1991:117)因此，在一黨長期統治之下，為了確保政權能夠和平轉移，除了下述要討論的軍人維持政治中立以外，也需要文官、警察、情治人員中立與司法獨立，甚至於國民黨龐大的黨產以及黨營事業等問題都有待解決。(cf.Chu, 1996:76)

(2) 民選的文官控制軍隊與軍人維持政治中立的問題

誠如上述，台灣在國民黨一黨專制的統治之下，實施的乃是憲政、訓政與軍政混合的體制。而軍人在危機或戰爭期間及其以後，常常使用其專業或公共支持去限制文官對於軍事事務的影響力。(Kohn, 1997:143)且軍隊強調階層(hierarchy)觀念，乃人類經驗上最不民主的制度。軍事習慣與程序本質上與民主社會的最高價值——個人自由與公民們由權利相衝突。(Kohn, 1997:141)台灣民主轉型過程中，面臨的另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乃民選的文官是否有效控制軍隊，並使得軍人維持政治中立。因為對民主政體來說，軍隊由民選的文官控制是基本的原則。一個國家可能有文官控制軍隊而沒有民

主，但不可能有民主而沒有文官控制。剛誕生並開始運作的新興民主政體，需要的是建立文官控制的傳統，維持軍人政治中立以及避免或阻止任何軍事干涉政治生活的可能。(Kohn, 1997:141-2)台灣民主化的另一個挑戰，正如某些拉丁美洲國家民主化的嚴重障礙一樣，乃是軍事與國家安全機構必須使其不涉入政治(depoliticized)。(Chu, 1996:70)畢竟文官控制軍隊是人類統治的最古老問題；社會是否與如何控制軍事力量的掌握者並確保他們對於政府與體制的忠誠乃是民主統治的基本問題。(Kohn, 1997:140)依據杭廷頓“雙翻轉測驗”的標準，台灣民主鞏固的關鍵之一乃是軍方能否對民主選舉的結果保持政治中立。

以上探討了建國三程序在台灣民主轉型過程中所具備的意義與作用，以及可能產生的問題。最後，吾人要指出，孫中山建國三程序的主張提出於二十世紀初，我們不能完全以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理論與相關概念來檢視。畢竟孫中山不只是一個思想家、理論家，更是一個革命家、實行家，我們不能期待孫中山提出一套完備的理論來做為我們實踐民主化、建構民主體系的準則。而他遺囑所謂的「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吾人認為台灣正式轉型成為「既自由又民主」的國家，就是革命成功的第一步，接著下來就是如何邁向民主鞏固的問題。（Mairwairing, 1992:296；參考李西潭，1997）（註三三）此外，台灣民主化以後面對的另外一個問題，正如其他東亞國家一樣，乃是當公民擁有完全的自由時，如何教導他們願意接受與自由隨之而來的責任。(Scalapino, 1997:153)

參考書目

一、英文部份：

- Arrigo, Linda Gail (1994), "From Democratic Movement to Bourgeois Democracy: The Internal Politics of the Taiwan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in 1991," Murray A. Rubinstein Editor, *The Other Taiwan:1945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M.E. Sharpe, pp. 145-180.
- Bealey, Frank (1988), *Democracy in the Contemporary State*. Oxford:Clarendon Press.
- Bogdanor, Vernon(ed.) (1987),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xford:Basil Blackwell Ltd
- Bova, Russell (1997), "Democracy and Liberty:The Cultural Connec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 8, N. 1., pp. 112-126.
- Burton, Michael; Gunther, Richard; Higley, John (1992), "Elite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Southern Europe:An Overview," Edited by John Higley and Richard Gunther, *Elite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Southern Europe*.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323-348.
- Cheng, Hsiao-shih (1990), *Party-Military Relations in the PRC and Taiwan: Paradoxes of Control*, Westview Press, Boulder, San Francisco, and Oxford.
- Cheng,Tun-Jen (1989), "Democratiz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 pp. 471-499.
- Cheng, Tun-Jen and Haggard, Stephan (1990), "Taiwan in Transi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 1, N. 2, pp. 62-74.
- Cheng, Tun-Jen and Haggard, Stephan (1992), "Regime Transformation in Taiwan

註三三：本文嘗試用孫中山的建國三程序來解釋台灣的民主轉型過程，無論從台灣民主化的實際歷程，或是從建國三程序的規範來看，國民黨角色的轉移確是達成台灣民主化的關鍵。但是對於如何解除長期的「黨國體制」(party-state regime)之遺緒(legacies)，則孫中山的規範顯然並未提出答案。從台灣轉型成為民主政體以後，仍然面臨一些待解決的問題來看，或許我們可以瞭解孫中山建國三程序的主張較宜適用在台灣民主轉型的階段（即所謂「第一次轉型」），但在民主鞏固時期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顯然並非孫中山當時所能想像得到，因而有待國人參考民主化相關的理論與概念加以研究，並尋求解決、改善之道。（本項註釋說明作者特別感謝審查者提供的寶貴意見）

-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Tun-Jen Cheng and Stephan Haggard.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 London: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pp. 1-29.
- Chu, Yun-han (1996), "Taiwan's Unique Challenges" *Journal of Democracy*, V. 7, N. 3, pp. 69-82.
- Copper, John F. (1994), *Taiwan's 1991 and 1992 Non-Supplemental Elections:Reaching a Higher State of Democracy*. East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 Cotton, James (1995), "Democracy in East Asian Constitutional States:Consolidation and Containme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Trends and Challenges*, Taipei.
- Dahl, Robert A. (1971), *Polyarchy: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urtis, Gerald L. (1997), "The East Asian Prospect:A 'Recipe' For Democrat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Democracy*, V. 8, N. 3, pp. 139-145.
- Dahl, Robert A.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and London:Yale University Press.
- Di Palma, Giuseppe (1990), *To crafty democracies: an essay on democratic transitions*, Los Angele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Diamond, Larry (1994), "Towar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 5, N. 3, pp. 4-17.
- Diamond, Larry (1996), "Is The Third Wave Over?" *Journal of Democracy*, V. 7, N. 3, pp. 20-37.
- Diamond, Larry and Plattner, Marc F. (1993), "Introduction," Edited by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Baltimore and London: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 x-xxvi.
- Duverger, Maurice, (1964), *Political Parties: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 Co.,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publication of 1951.
- Eberstadt, Nicholas (1992), "Taiwan and South Korea:The Democratization of Outlier States," *World Affairs*, V. 155, N. 2, pp. 80-89.
- Fukuyama, Francis (1995), "Democracy's Future:The Primacy of Culture," *Journal of Democracy*, V. 6, N. 1, pp. 7-14.
- Gastil, Raymond D. (1980, 1984), *Freedom in the World: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Westport:Freedom House.
- Gold, Thomas B. (1995), "Factors in Taiwan's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rends and Challenges. Taipei.

- Gunther, Richard; Diamandouros, Nikiforos P. and Puhle Hans-Jurgen eds. (1995),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Gunther, Richard; Diamandouros, P. Nikiforos & Puhle, Hans-Jurgen (1996), "O'Donnell's Illusions: A Rejoinder," *Journal of Democracy*, V. 7, N. 4, pp. 151-159.
- Held, David (1987), *Models of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olden, Barry (1988), *Understanding Liberal Democracy*, Oxford: Philip Allan.
-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1992), "The Rise of Social Movements and Civil Protests," edited by Tun-Jen Cheng and Stephan Haggard.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pp. 57-72.
- Huang, Teh-Fua and Niou, Emerson (1995), "Party System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 Cases of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rends and Challenges*. Taipei.
- Huntington, Samuel P.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3), "Democracy's Third Wave," Edited by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 3-25.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6), "Democracy for the Long Haul," *Journal of Democracy*, V. 7, N. 2, pp. 3-13.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7), "After Twenty Years: The Future of the Third Wave," *Journal of Democracy*, V. 8, N. 4, pp. 3-12.
- Jiang, Ping-Lung and Wu, Wen-Cheng (1992), "The Changing Pole of the KMT in Taiwan's Political System," edited by Tun-Jen Cheng and Stephan Haggard.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pp. 75-94.
- Karatnycky, Adrian (1997a), "Freedom on the March," *Freedom Review*, V. 28, N. 1, pp. 3-13.
- Karatnycky, Adrian (1997b), *Freedom in the World: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New York: Freedom House.
- Karl, Terry Lynn (1996), "Dilemmas of Democrat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Edited by Roderic Ai Camp,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Patterns and Cycles*. Delaware: A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pp. 21-46.

- Klintworth, Gary (1995) *New Taiwan, New China: Taiwan's changing rol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New York:St. Martin's Press.
- Kohn, Richard H. (1997), "How Democracies Control the Military" *Journal of Democracy*. V. 8, N. 4, pp. 140-153.
- Lasater, Martin L. (1990), *A Step toward Democracy*:The December 1989 Elections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Washington, D. C:The AEI Press.
- Linz, Juan J. (1970),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pain." In Erik Alardt, ed.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ety*. New York:Free Press.
- Linz, Juan J. (1990),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XIII, No. 3, Summer, pp. 143-164.
- Linz, Juan J. and Stepan, Alfred (1995), "Towards Consolidated Democracies: Five Arenas and Three Surmountable Obstacles.,"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Trends and Challenges*. Taipei.
- Linz, Juan J. and Stepan, Alfred (1996), *Problem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94), "Th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Revisite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 59, pp. 1-22.
- Mainwaring Scott (1992),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Issues," Edited by Scott Mainwaring, Guillermo O'Donnell and J. Samuel Valenzuela, *Issues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diana: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pp. 294-341.
- McColm,R.Bruce (1991, 1992), *Freedom in the World: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New York:Freedom World.
- Meaney (1992), "Liber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Role of the KMT Constance Squires." edited by Tun-Jen Cheng and Stephan Haggard.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 London: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pp. 95-120.
- Monshipouri. Mahmood (1995), *Democratization. Liberalization & Human Rights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Lynne riennen publishers.
- Ng, Margaret (1997), "Why Asia Needs Democr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V. 8, N. 2, pp. 10-23.
- O'Donnell, Guillermo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and London: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O'Donnell, Guillermo (1992), "Transitions, Continuities, and Paradoxes," Edited by Scott Mainwaring, Guillermo O'Donnell and J. Samuel Valenzuela, *Issues in*

-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diana: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pp. 17-56.
- O'Donnell, Guillermo (1995), "Partial Institutionalization:Latin American and Elsewhere."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Trends and Challenges*. Taipei.
- O'Donnell, Guillermo (1996), "Illusions About 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 7, N. 2, pp. 34-51.
- Parry, Geraint and Moran, Michael (1994), "Introduction:Problems of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Edited by Geraint Parry and Michael Mora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Routledge, pp. 1-17.
- Pei, Minxin (1995), "Creeping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Trends and Challenges*. Taipei.
- Pennock, J. Roland (1979), *Democratic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lattner, Marc F. and Diamond, Larry (1995), "Democracy's Future," *Journal of Democracy*, V. 6, N. 1, pp. 3-6.
- Pourgerami, Abbas (1991),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in the Third World*. Boulder, Co:Westview.
- Przeworski, Adam(1991).*Democracy And the Market: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Oxford: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rzeworski, Adam; Alvarez, Michael; Cheibub, Jos'e Antonio & Limongi, Fernando (1995), "Economic and Institutional Conditions of Durability of Democracy, 1950-1990,"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Trends and Challenges*. Taipei.
- Przeworski, Adam; Alvarez, Michael; Cheibub, Jos'e Antonio & Limongi, Fernando (1996), "What Makes Democracies Endure?" *Journal of Democracy*. V. 7, N. 1, pp. 39-55.
- Pye, Lucian W., (1966),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Little Brown & Company Inc.
- Sartori, Giovanni (1987),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Chatham, New Jersey: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 Sartori, Giovanni (1995), "How Far Can Free Government Travel?" *Journal of Democracy*, V. 6, N. 3, pp. 101-111.
- Scalapino, Robert A. (1993), "Democratizing Dragons:South Korea &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V. 4, N. 3, pp. 70-83.

- Scalapino Robert A. (1997), "The East Asian Prospect:A Tale of Three Systems," *Journal of Democracy*, V. 8, N. 3, pp. 150-155.
- Schmitter, Philippe (1994), "Dangers And Dilemmas of Democr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V. 5, N. 2, pp. 57-74.
- Schmitter, Philippe C. (1995), "On Civil Society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Ten General Propositions and Nine Speculations about their Relation in Asian Societies."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Trends and Challenges*. Taipei.
- Schmitter, Philippe C. (1997), "Clarifying 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 8, N. 2, pp. 168-173.
- Schmitter Philippe C. & Karl,Terry Lynn (1991), "What Democracy Is...And Is Not," *Journal of Democracy.*, V. 2, N. 3, pp. 75-88.
- Schumpeter, Joseph A. (1976),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
- Shin, Doh Chull (1994), "On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A Synthesis and Evaluation of Recent Theory and Research," *World Politics*. V. 47. N. 1, pp. 135-170.
- Shin, Doh Chull & Shyu, Huoyan. (1997), "Public Opinion in New Democracies: Political Ambivalence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V. 8, N. 3, pp. 109-124.
-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Carey, John M.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orensen, Georg (1993),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 oxford:Westview Press.
- Stepan, Alfred (1988), *Rethinking Military Politics: Brazil and the Southern Cone*.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ien, Hung-Mao (1989), *The Great Transition: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nford: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Tien, Hung-Mao (1992a), "Transformation of an Authoritarian Party State: Taiwan's Development Experience." edited by Tun-Jen Cheng and Stephan Haggard.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 London: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pp. 33-56.
- Tien, Hung-Mao (1992b), "Taiwan's Evolution Toward Democracy:A Historical Perspective."edited by Denis Fred Simon and Michael Y. M. Kau, Taiwan:Beyond the Economic Miracle. New York:M. E. Sharpe, Inc, pp. 3-23.
- Tien, Hung-Mao (1994), "Toward Peaceful Resolution of Mainland-Taiwan

- Conflicts: The Promise of Democratization," Edited by Edward Friedman.,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zation: Generalizing East Asian Experiences.* San Francisco: Westview Press, pp. 185-201.
- Tien, Hung-Mao (1995), "Prospects for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Taiwan."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rends and Challenges.* Taipei.
- Tocqueville, Alexis de (1990), Democracy in America,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 Toka, Gabor (1995),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Bases of Party Support in East Central Europe,"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rends and Challenges.* Taipei.
- Valenzuela, J. Samuel (1992),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Post transitional Settings: Notion, Process, and Facilitating Conditions," Edited by Scott Mainwaring, Guillermo O'Donnell and J. Samuel Valenzuela, *Issues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pp. 57-104.
- Wachman, Alan M. (1994), *Taiw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New York: M.E. Sharpe.
- Wu, Jaushieh Joseph (1995),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Forces Behind the New Momentum*,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二、中文部份：
- 田弘茂、黃輝珍主編(1996)，《全球第三波民主化的發展與鞏固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江炳倫(1981)，“國父思想與政治發展比較”《東方雜誌》，復刊15卷1期，頁5-10。
- 朱堅章(1981)，“民權主義與當代憲政思潮”，《憲政思潮》，56期，台北：憲政思潮，頁93-100。
- 李西潭(1991)，《中山先生權在民理論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 李西潭(1994)，“約翰彌勒與孫中山：自由、平等與民主觀”，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西潭(1995)，“約翰彌勒自由觀之分析”，《政大學報》，71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頁35-68。
- 李西潭(1997)，“邁向鞏固的民主：台灣案例”，《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五卷第二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161-196。
- 吳文程(1996)，《台灣的民主轉型——從權威型的黨國體系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台北：時英出版
- 呂亞力(1984)，“民權主義與政治現代化”，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會議論文研討集，第三冊：民權組，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頁287-300。

-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1994)，《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
- 荊知仁(1984)，《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孫文(1989a)，《國父全集》，秦孝儀主編，第一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 孫文(1989b)，《國父全集》，秦孝儀主編，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 孫文(1989c)，《國父全集》，秦孝儀主編，第三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 郭仁孚(1984)，“民權主義的民主程度”，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會議論文研討集，第三冊：民權組。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頁3-45。
- 郭正亮(1996)，“李登輝現象：民主轉型與政治領導”，《紀念雷震先生百歲冥誕暨傅正先生逝世五週年：跨世紀台灣民主發展問題 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主辦。
- 陳儀深(1980)，《中山先生的民主理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張京育主編(1992)，《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崔書琴(1979)，《三民主義新論》，修訂第十三版，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黃德福、張佑宗(1994)，“邁向三黨競爭體系—民主鞏固與台灣地區政黨體系的變遷”，《政治學報》V. 23。
- 游清鑫(1995)，“台灣政黨競爭及體系之變遷”，《政治學報》V. 25，頁181-206。
- 游清鑫(1996)，“台灣政治民主化之鞏固：前景與隱憂”，《政治學報》V. 27，頁201-234。
- 游清鑫(1997)，“共識與爭議：一些民主化研究問題的探討”，《政治學研究方法 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 彭堅汶(1978)，《國父建國三程序之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 彭堅汶(1987)，《孫中山三民主義建國與政治發展理論之研究》，台北：時英出版社。
- 彭堅汶(1993)，《孫中山政治發展模式與經驗之研究》，台北：時英出版社。
- 趙建民(1994)，《威權政治》，台北：幼獅文化。
- 謝延庚(1981)，“現代政治思潮及其趨向”，《中華學報》，8卷1期，頁93-106。
-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魏鏞(1974)，“孫中山先生國家建設之理論”，《中華學報》，1卷2期，頁69-78。
- Huntington, Samuel P.著，江炳倫等合譯(1981)，《轉變中社會的政治秩序》，台北：黎明文化。
- Huntington, Samuel P.著，劉軍寧譯(1994)，《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圖書公司。